

教好這段歷史

— 抗日戰爭勝利六十年記

馮瀚緯 編

在二十一世紀看上世紀的中華民族，不管是大陸、臺灣，香港，都曾經過了相當長期的苦難。近二三十年來，兩岸的百姓從早期絕對的隔離到互相交往，在海外更是密切的融合在一起。康谷的華人社區，所有老中，大家濟濟一堂如同一家人，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但如果您仔細想一想原因，那是因為我們有共同的文化與共同的歷史。

我們這群海外遊子，在美國這個富裕的國家生活，時時不忘教導子女中文，就是因為不願忘記我們文化的根本，而文化的根本，就依附在過去的歷史上，因此，在下一代學說認字的同時，我們是否也有責任將歷史傳承下去？

回顧近代史上的苦難，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甚；而在亞洲最大的夢魘，也就是日本侵略史，其中最大的受害者，就是中國人。

一九四五年二戰結束，日本投降，基於特殊原因，兩岸都未要求日本作出任何戰爭賠償。依理日本應該以史為鑑，道歉、補償並以德報怨才是，但事實是：日本教科書不但有意忽視這段侵華史，還稱之為解放落後亞洲國家；近年來更變本加厲，改戰敗為終戰，官員並公然違法參拜供奉戰犯的靖國神社，對於南京大屠殺、慰安婦及七三一細菌部隊等惡行，更是極盡脫逃與否認之能事。

六十年了，歷史的還原未見進展，期望日本對過去的罪行承認、反省更是緣木求魚，基於此，難道我們也眼睜睜的讓這段未結案的歷史隨著當時見證人的凋謝而埋入土中？如果我們不能從歷史中學取教訓，那就讓我們不斷的提出歷史、認識歷史、教導歷史、討論歷史，直到每一個人都懂得歷史的真相為止。如果一個民族不去關心自己的歷史而從中汲取教訓，那注定歷史將會重演。

以下的節錄，是日本侵華史的縮影。這發生在我們上一代或上上一代的苦難，我們不但要切記，更要化這股悲忿為自省自律自強的原動力，而昇華為更大的包容力。

近百年日本侵華簡史

日本侵略中國，不單止是七十年前的八年抗戰。這八年抗日戰爭，只是日本近百年來侵略中國的一個焦點。遠在一八六八年，自日本明治變法維新後，便將對外侵略，定為國策。據田中義一的奏摺：「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第三期征服滿蒙，第四期征服支那，第五期征服世界。」現將日本侵略中國的歷史，簡單重溫於後：

1. 日本吞併琉球 琉球本為中國藩屬，後日本強封琉球王為藩王。一八七三年，日本藉中有琉球人遇風漂流到台灣，為高山族所殺，向清政府提出交涉。一八七四年出兵台灣。一八七四年清政府給銀五十萬兩與日本，以求息事。一八七五年，日本迫琉球與中國斷絕一切關係，廢琉球王，併琉球為日本沖繩縣。

2. 日本侵略朝鮮 朝鮮亦為中國藩屬，為日本侵華第二個目標。一八七六年，日本以武

力脅迫朝鮮簽訂「江華條約」，取得特權，從事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滲透。一八八二年，脅簽「仁川條約」，取得於漢城駐軍特權。一八八五年，利用朝鮮的「甲申政變」，乘機對清政府進行要脅，簽訂「中日天津會議專條」，內有兩國對朝鮮有同等派兵權的條款，使朝鮮淪為中日兩國共同保護國。此條款導致日後的中日戰爭。於日俄戰爭後，一九一〇年，日本正式吞併朝鮮。

3. 中日甲午戰爭 一八九四年，朝鮮內有東學黨起兵與政府軍作戰。朝鮮政府向清政府求助，日本亦同時出兵朝鮮。事平後，日本不允撤兵，並突擊駐於牙山的清兵。清朝遂對日本宣戰。戰事中，清廷的陸軍敗於平壤之役，海軍敗於黃海之役。滿清終於講和，簽訂馬關條約。於馬關條約中，中國失去了對朝鮮的宗主權；割去了遼東半島、台灣和澎湖群島；賠軍費二萬萬兩，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等通商口岸；給了日本內地製造權，和給予最惠國待遇。馬關條約簽訂後，立即導致了列強對中國的投資競爭和割地狂潮。中國殖民地化的程度日益嚴重，被瓜分的危機迫近眉睫。

4. 八國聯軍 一九〇〇年，因義和團之事，日本聯同英、美、德、法、俄、奧、意七國，攻入北京，肆意殺戮毀掠。中國與八國終於簽訂辛丑和約。和約中有毀北京至大沽炮台的條款，無異國防盡撤；准各國於重要地點駐兵，無異將國家置人刀俎之下；劃定公使區域，無異割地與人；四億五千萬賠款，使國庫空虛，關稅盡由外人操縱。此和約已將中國置於萬劫不復的境地了。

5. 日俄戰爭 這是一場兩個強盜在事家中打起來的戰爭。馬關條約中，日本從中國搶去遼東半島，但為俄國聯同德、法干涉，日本迫得交還遼東半島（由滿清出償金三千萬贖回）。跟著俄國在東三省及朝鮮的勢力膨脹，與日本謀奪東三省的利益的野心發生衝突。於一九〇四年，終於導致戰爭，而戰場則在中國東北遼河以東一帶。中國土地，盡遭蹂躪，生靈亦遭荼毒。俄國戰敗，不過將它在中國獲得的利益讓與日本，而遭受損失的只是中國。

6. 日本侵略蒙古東部 一九一一年，日本乘民國初立，派使赴俄，訂定密約，劃中國長

春以南及其餘蒙古東部為日本利益範圍，長春以北及其餘蒙古各地為俄國利益範圍，狼狽派為奸，互為聲援。二次革命軍起，袁世凱派張勳入南京，影響日商，日本乘機以此事為藉口，派戰艦六艘威脅南京，提出五條鐵路築造權的要求，暗示以此為承認民國的條件。袁世凱急欲得到日本承認，完全允許。此為二十一條的先聲。

7. 二十一條 日本乘第一次世界大戰，出兵攻佔德國在中國的租地膠州灣。於一九一五年，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迫袁世凱承認。日本提出二十條之目的，在於謀取繼承德國在山東的利益；實現壟斷東三省南部及內蒙古東部的宿願；壟斷中國的煤鐵業，並伸展勢力至長江；宰制中國，將中國視為朝鮮第二。

8. 巴黎和會 歐戰結束，德國投降。協約各國在巴黎舉行和平會議。日本與英、法、意三國訂有密約，密謀讓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中國代表則要求取消日本逼訂之二十一條，並收回德國在山東所有權益。但英法袒護日本，於對德和約中，載明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利，讓與日本。在歐洲的中國留學生及僑民，紛紛要求中國代表拒簽和約，在國內，爆發五四愛國運動，中國代表不敢違背國民公意，乃拒絕簽署和約，日本野心遂不得逞。

9. 五·卅慘案 一九二五年於上海的日本紗廠廠主虐待中國工人，鞭斃工人。於工人代表與廠主交涉時，廠主發槍擊斃工人一名。導致上海各大學學生三千餘人，罷課遊行。至英租界巡捕房前，為英巡捕開槍射殺，死傷數十人。

10. 濟南慘案（五·三慘案） 北伐進行期間，日本恐怕中國一旦統一，必不能任其肆意侵略，是以竭力阻撓北伐之進行。日本以保護僑民為名，派兵進駐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日軍遂於五月三日派兵侵入中國政府所設的山東交涉署，將交涉員全部殺害，並肆意焚掠屠殺。此案中，受焚殺死亡者，達一萬七千餘人，被俘者五千餘人。

11. 九一八事變 日本早就有侵略中國，變中國為它的獨佔殖民地的野心。一九三一年，由於日本國內的政治和經濟危機，日本乃發動對東北三省的侵略。先於七月二日，日警開槍擊斃三十多名中國萬山農民，拘捕數十人，製造萬寶山事件。繼於九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繁下令進攻，炮轟瀋陽城外北大營，再進攻東大營，後佔瀋陽城，繼續佔領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一九三二年，日本人迫誘滿清退位的皇帝溥儀，組織「偽滿州國」，成為日本人的傀儡。

12. 一二八事變（淞滬戰爭） 日本奪得東三省，欲為永久佔據計，乃擾亂中國沿海，轉移中國上下視線。一九三二年，藉口上海排斥日貨，於一月二十八日夜，突然發動戰爭，向中國上海駐軍進攻。中國十九路軍及第五路軍全力抵抗，堅守了一個多月。

13. 日本侵奪山海關、熱河及組織偽「冀東自治政府」 一九三三年一月，日軍進攻山海關。二月進攻熱河，繼攻打長城各關口。五月中，北平、天津瀕於危急。中國政府不得已簽訂「塘沽協定」，承認冀東為非武裝區，使中國失去河北十九縣及兩個自治區的主權。

14. 七七蘆溝橋事變 一九三七年六月，日本集結大軍於北平近郊豐台一帶。七月七日，故意於宛平縣蘆溝橋附近，進行演習，襲擊宛平縣城。引起中國上下，莫大義憤，掀起全面抗戰。

15. 八·一三淞滬戰役 一九三七年，日本突然攻擊上海，開闢第二戰場，全面侵華。

16. 南京大屠殺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失陷。日軍進城後進行大屠殺，共殺害中國軍民三十萬人，是近代史上一場空前殘酷的屠殺。自一九三一年日本強佔東三省開始，

至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止，中間經歷無數大小戰役，中國人的生命的損失，據不完全的統計，軍民死傷二千一百八十餘萬人，財產損失六百多億美元。戰爭結束時，在中國戰場上投降的日軍，達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之多。而日軍死傷共計二百二十八萬二萬人。這實在是一場人間大浩劫！

教好這段歷史

近百年來，日本軍國主義者用以侵略中國的口實，就是所謂「生存空間」說。甚至七七事變後，日本外務省情報局長河相達夫尚對歐美記者說：「有資源對無資源國拒絕對既得權利讓予，則捨戰爭外尚有解決途徑乎！」簡直就是明目張膽地說惟有藉戰爭來實現其野心。而日本的大陸政策，就是要淪中國為其附庸，獨佔中國一切資源，作為它進一步稱霸世界的資本。

此外，日本對中國侵略的政策上，除正面武裝挑釁外，還利用各地軍閥使中國陷於長期分裂，而達到從中控制與取利的目的。袁世凱時期，以贊成帝制誘迫簽訂二十一條，袁世凱倒下，日本扶植控制中央政權的皖系軍閥，東北南部的奉系軍閥，勾結山西軍閥閻錫山、徐州軍閥張勳。在段祺瑞的政府內，安插有許多日本的顧問。這些顧問，都是「太上皇」。如段祺瑞的日本軍事顧問，其聘用條件有：「凡中國一切陸軍行政，非經該顧問批准，不能施行」；「凡中國軍務經該顧問認為不合者，得依其意見更改之。」

總而言之，中國近百年的民族苦難，喪權、辱國、割地、賠款、分裂、內戰、以至全面受到軍事侵略、屠殺、屍橫遍野、廬舍為墟，著著與日本軍國主義者有關。今日，日本在在淡化，否認史實，這段歷史我們能不好好記著嗎？能不好好地讓我們下一代認識嗎？

註：以上所提，只是提綱式的重溫。事實上，我們很易找到大量著作、圖片、歌曲甚至實物、人證充實我們對這方面的認識。讓我們好好地重溫這段歷史，教好這段歷史！

<http://www.hkptu.org/society/pubin/fish/3287eng.htm>